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10-50867666 传真/Fax: 86-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康达股发字[2020]第 0049-5 号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问题回复.....	8
审核意见 1.....	8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的更新事项.....	11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11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12
三、发行人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的补充核查.....	15
四、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	17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17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18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25
八、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补充核查.....	28
九、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补充核查.....	28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28
十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	28
十二、发行人税务和财政补贴的补充核查.....	28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33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34
十五、结论性意见	35

释 义

发行人/天元宠物/公司/股份公司	指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天元有限	指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天元酷迪	指	杭州天元酷迪宠物用品有限公司，系天元有限的曾用名
本次发行上市、首发	指	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同旺投资	指	杭州同旺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杭州乐旺	指	杭州乐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联创永溢	指	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新兹投资	指	长兴新兹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杭州新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御硕投资	指	杭州御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湖州天元	指	湖州天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杭州鸿旺	指	杭州鸿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杭州赛旺	指	杭州赛旺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曾用名为杭州赛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杭州特旺	指	杭州特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系杭州赛旺的全资子公司
杭州小兽星	指	杭州小兽星宠物用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杭州热宠	指	杭州热宠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宁波胜力	指	宁波胜力宠物用品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日宠联盟	指	日本宠物联盟株式会社，系发行人在日本的控股子公司

宠物直销	指	Pet Dir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系发行人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欧塞艾	指	One Source International,LLC，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宠物直销在美国的全资子公司
欧哈那	指	Ohana GmbH，系发行人在德国的全资子公司
元祐宠物	指	Yuanyou Pet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系发行人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柬埔寨天元	指	柬埔寨天元鼎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CAMBODIAN TIANYUAN DINGWANG PET PRODUCTS CO., LTD.），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宠物直销在柬埔寨的全资子公司
Amazon	指	AMAZON.COM, INC.
Kmart AUS	指	Kmart Australia Pty. Ltd.
Fressnapf	指	Fressnapf Tiernahrungs GmbH
TRS	指	The Reject Shop Limited
KOHNAN	指	Kohnan Shoji Co, .Ltd
Birgma	指	Birgma International SA c/o Retlog AB
Elite Pet	指	Elite Pet Group, Inc.
Chewy	指	Chewy.com
KIK	指	KIK Textilien und Non-Food GmbH
天猫海外直营	指	Alibaba.com Singapore E-commerce Private Limited，阿里巴巴下属公司，天猫国际进口超市直营商品采购商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中信证券/保荐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保荐机构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发行人的财务审计机构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通过)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 日修订通过)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办公会议和司法部部会议审议通过,于 2007 年 3 月 9 日公布,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078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079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 2021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081 号)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082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0]第 0049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报字[2020]第 0049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20]第 0049-1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20]第 0049-2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康达股发字[2020]第 0049-3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康达股发字[2020]第 0049-4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康达股发字[2020]第 0049-5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之连续期间
元	指	人民币元，文意另有所指除外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康达股发字[2020]第 0049-5 号

致：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天元宠物”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审核函[2021]010282 号）的要求，并结合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若干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实施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必要

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申请文件的修改和进一步反馈意见对必备法律文件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问题回复

审核意见 1

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薛元潮家族的创业历程，以及未将江灵兵认定为共同控制人之一的原因。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薛元潮家族的创业历程

薛元潮家族在宠物行业的创业历程始于 1998 年，薛元潮及薛雅利的父亲薛小兰于 1998 年 10 月设立上虞市天元工艺品厂、薛雅利于 1999 年 6 月设立杭州天元工艺品厂，从事宠物窝垫、猫爬架的生产及销售业务。

1998 年 10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薛元潮、薛雅利的父亲薛小兰在上虞市设立上虞市天元工艺品厂，从事猫爬架、宠物窝垫的生产、销售业务。由于杭州市余杭区的经营环境较上虞更为便利，1999 年 6 月，薛雅利在余杭设立了杭州天元工艺品厂（曾用名为余杭市临平天元工艺品厂），亦主要从事猫爬架、宠物窝垫的生产、销售业务。杭州天元工艺品厂设立后，业务发展情况较好，薛元潮家族遂将上虞市天元工艺品厂的相关业务转移到杭州天元工艺品厂。

2003 年 6 月，因宠物用品业务发展较好，薛元潮家族为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通过有限公司的组织架构开展相关业务，遂以现金出资设立了发行人前身天元有限，并将杭州天元工艺品厂相关业务转移至天元有限。天元有限设立时，薛元潮家族成员合计持有公司 100% 的出资额，股东均为薛元潮家族的成员。

公司经历次股权变动至今，薛元潮及其家族成员所控制公司股权比例始终保持在 50% 以上，对公司具有绝对控股地位，并始终由薛元潮担任天元有限的执行董事及天元宠物的董事长。

二、未将江灵兵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一）江灵兵不属于天元宠物创始团队成员

薛元潮家族于 1998 年开始涉足宠物用品行业，并于 2003 年现金出资设立了天元宠物的前身天元有限，天元有限设立时，薛元潮家族成员合计持有公司 100% 的出资额。薛元潮、江灵兵曾为浙江省工艺品进出口公司同事，并因此相识，江灵兵与薛元潮家族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关联关系及亲属关系。

2004 年 9 月，薛元潮为开拓家族宠物用品业务销售渠道，与江灵兵共同出资设立天元旺旺；天元旺旺设立时，薛元潮、江灵兵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60%、40%，并分别任该公司董事长、董事。2010 年 12 月，为整合经营资源，薛元潮将天元旺旺宠物用品销售业务逐步转移至天元有限，江灵兵遂以货币资金增资的形式成为天元有限的少数股东。江灵兵进入宠物行业及入股天元有限的时间均晚于薛元潮家族，不属于公司的创始团队成员。

（二）江灵兵持股比例低于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薛元潮及薛雅利可有效控制公司

自 2003 年天元有限设立至今，薛元潮及其家族成员所控制的公司股权比例始终保持在 50% 以上，对公司具有绝对控股地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薛元潮与薛雅利两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64.98% 的股份，江灵兵持有公司 15.57% 的股份，与薛元潮、薛雅利在持有公司的持股比例上始终保持较大差距；薛元潮和薛雅利能够决定公司的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可有效控制公司。

（三）江灵兵与薛元潮家族成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委托持股、一致行动等特殊安排

江灵兵与薛元潮家族成员作为天元宠物的股东，共同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双方为投资合作关系，江灵兵与薛元潮家族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关联关系及亲属关系，亦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共同控制、一致行动关系或表决权委托等特殊约定或安排。天元宠物《公司章程》亦不存在上述特殊约定。同时，公司所有股东均已出具说明，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薛元潮、薛雅利，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报告期内，江灵兵不存在其他从事与天元宠物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对外投资公司，不存在通过未认定江灵兵为共同控制人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江灵兵自愿承诺延长锁定期

为增强公司经营团队及主要成员持股结构的稳定性，江灵兵自愿承诺延长其所持天元宠物股票的锁定期，即自天元宠物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天元宠物股份，也不由天元宠物回购该部分股份。

（五）核查意见

关于薛元潮家族的创业经历以及未将江灵兵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经本所律师访谈薛元潮及江灵兵，并查阅天元有限、上虞市天元工艺品厂、杭州天元工艺品厂、天元旺旺的工商登记档案、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

1、江灵兵对发行人的入股时间晚于且独立于薛元潮及其家族成员，不属于发行人创始团队成员。

2、发行人始创于薛元潮及其父亲薛小兰、胞妹薛雅利的家族创业，江灵兵作为后续增资入股的少数股东对发行人不具有共同控制关系；薛元潮与江灵兵二人在从事宠物用品行业之前均为浙江省工艺品进出口公司员工，因同事关系而结识，在共同出资设立天元旺旺之前，两人不存在除同事以外的其他关系；江灵兵未列为发行人共同控制人，符合公司历史沿革及实际情况，具有真实性与合理性。报告期内，江灵兵不存在其他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对外投资公司，不存在通过未认定江灵兵为共同控制人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3、自 2003 年天元有限设立至今，薛元潮及其家族成员所控制发行人股权比例始终保持在 50%以上，对发行人具有绝对控股地位。在持股比例方面，江灵兵与薛元潮、薛雅利两人控股比例始终保持较大差距，薛元潮和薛雅利能够决定公司的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4、为增强公司经营团队及主要成员持股结构的稳定性，江灵兵已自愿承诺延长其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即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的更新事项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发行人现持有杭州市市监局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749489434P 的《营业执照》，企业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余杭经济开发区星桥配套区

法定代表人：薛元潮

注册资本：6,750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生产：宠物用品、工艺品；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宠物日用品、宠物饲料；服务：宠物饲料的研发；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道路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3 年 6 月 11 日

营业期限：2003 年 6 月 11 日至长期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的下列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核查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和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受贿、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天元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 2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

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和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和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具体内容详见“（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1 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6,750 万元，本次拟发行股份 2,25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1 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1 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7,479,341.33 元、87,183,972.38 元、114,067,500.5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

的净利润分别为 83,533,830.08 元、87,174,380.26 元、100,329,232.27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并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2 第（一）项的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1 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的补充核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在册员工共计 1,269 人。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劳动用工及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

1、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1）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共计为 1,163 人缴纳社会保险（含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106 人未缴纳，未缴纳原因包括新入职未缴纳、因退休返聘无需缴纳等。

（2）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共计为 1,163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106 人未缴纳，未缴纳原因包括境外员工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新入职/离职未缴纳、因退休返聘无需缴纳等。

2、劳动及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意见

根据劳动主管部门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未受到劳动及社会保险主管部门的处罚。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已经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境外控股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

1、根据香港刘大潜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宠物直销及元祐宠物没有雇佣员工。

2、根据美国 BARNESÞBURG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欧塞艾没有雇佣任何员工。

3、根据日本林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意见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日宠联盟目前现有 1 名社长以外，有 1 名员工从事辅助业务，日宠联盟根据日本国劳动法的规定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缴纳了社会保险费。日宠联盟的员工雇佣符合日本国的劳动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4、根据德国 REITHER HOFMEISTER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欧哈那共有 1 名员工，欧哈那根据德国劳动法的规定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2021 年 1 月 1 日，欧哈那与 Maik Hartje 签署《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欧哈那的员工雇佣符合德国的劳动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对于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所有可能的补缴、追索，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发行人的上述情形不会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五）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依据劳动合同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国家和当地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且有缴纳意愿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并缴存了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主管社会保障机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劳动和社保行政法规和政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所有可能的补缴、追索，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发行人的上述情形不会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四、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在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均超过公司当年度营业收入的 99%。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一）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变动情况如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宠物直销在柬埔寨新设全资子公司柬埔寨天元，根据柬埔寨天元持有的《商务登记证》《税务登记证》，柬埔寨天元于 2021 年 1 月 8 日登记，住所为柬埔寨磅士碑省贡比赛县宗隆乡克罗贝达拉姆村，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00 万瑞尔，宠物直销持有柬埔寨天元 100% 的出资额。

（二）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	------	---------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宁波胜力	采购商品	67.28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40.89

3、本所律师的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施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1 项不动产权及 7 项商品房预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杭州鸿旺新增不动产权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权利 类型	用途	使用期限	权利 性质	他项 权利
1	杭州鸿旺	浙（2021） 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033160 号	杭州市余杭 区塘栖镇宁 桥大道 291 号 7 幢等	土地使用 权 61,791.70 /房屋建 筑 122,976.6 4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房屋（构 筑物）所 有权	工业用 地/非 住宅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至 2067 年 3 月 22 日止	出让/ 其他	抵押

2、发行人新增 7 项商品房预售许可合同

发行人与杭州世茂世盈房地产开发公司签署了《中海发展大厦项目整体销售框架协议》，约定发行人以 6,231 万元的价格购买位于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中海

发展大厦 2 幢 17 层整体的 7 套写字楼及 23 个地下停车位使用权。杭州世茂世盈房地产开发公司持有杭滨国用（2011）10003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建字第 330108201900049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根据上述协议之约定签署了 7 份《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预售合同编号	规划用途	坐落	预测面积	他项权利 ^注
1	天元宠物	杭售许字(2020) 第 004007 号	办公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 街道中海发展大厦 2 幢 1701 室	317.28 m ²	抵押
2	天元宠物	杭售许字(2020) 第 004007 号	办公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 街道中海发展大厦 2 幢 1702 室	349.35 m ²	抵押
3	天元宠物	杭售许字(2020) 第 004007 号	办公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 街道中海发展大厦 2 幢 1703 室	314.50 m ²	抵押
4	天元宠物	杭售许字(2020) 第 004007 号	办公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 街道中海发展大厦 2 幢 1704 室	323.87 m ²	抵押
5	天元宠物	杭售许字(2020) 第 004007 号	办公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 街道中海发展大厦 2 幢 1705 室	311.94 m ²	抵押
6	天元宠物	杭售许字(2020) 第 004007 号	办公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 街道中海发展大厦 2 幢 1706 室	311.50 m ²	抵押
7	天元宠物	杭售许字(2020) 第 004007 号	办公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 街道中海发展大厦 2 幢 1707 室	326.64 m ²	抵押

注：杭州世茂世盈房地产开发公司作为抵押人将其享有的杭滨国用（2011）10003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支行，担保的债务履行期为 2020 年 8 月 10 日至 2023 年 8 月 9 日。

发行人已根据《中海发展大厦项目整体销售框架协议》及《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的约定支付完毕价款并办理了网签备案，上述房屋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交付，目前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发行人本次购买房屋已于 2020

年 11 月 7 日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的上述不动产权及签署的商品房预售许可合同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专利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新增 31 项专利技术，其中境内专利技术 30 项，境外专利技术 1 项，具体内容如下：

（1）境内专利技术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专利期限
1	天元宠物	猫砂铲	自主研发	外观设计	ZL2020302348097	2020.05.20	2020.10.30	10 年
2	天元宠物	一种宠物用陪伴型喂食器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20201178746	2020.01.19	2020.10.30	10 年
3	天元宠物	一种插接式猫蹭痒座及安装有该蹭痒座的猫抓板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9224704692	2019.12.31	2020.10.30	10 年
4	天元宠物	一种插接式猫玩具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9224805833	2019.12.31	2020.10.30	10 年
5	天元宠物	蹭痒座	自主研发	外观设计	ZL2019307466171	2019.12.31	2020.07.03	10 年
6	天元宠物	一种折叠式宠物床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9222247777	2019.12.12	2020.08.25	10 年
7	天元宠物	一种包胶狗咬绳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9220836851	2019.11.27	2020.08.04	10 年
8	天元宠物	一种清洁型猫砂盆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921989211.7	2019.11.18	2020.08.25	10 年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专利期限
9	天元宠物	一种滚筒慢食玩具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921853295.1	2019.10.30	2020.07.14	10 年
10	天元宠物	一种智能宠物玩具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921743663.7	2019.10.17	2020.07.03	10 年
11	湖州天元	可旋转猫柜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2020026557.3	2020.01.07	2020.10.30	10 年
12	湖州天元	一种侧开口的猫柜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922435769.7	2019.12.30	2020.10.30	10 年
13	湖州天元	猫爬柜	自主研发	外观设计	ZL201930741688.2	2019.12.30	2020.08.11	10 年
14	湖州天元	一种圆管端塞连接件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922348582.3	2019.12.24	2020.08.11	10 年
15	湖州天元	一种可替换玩具的猫爬架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922348594.6	2019.12.24	2020.10.30	10 年
16	湖州天元	一种内口封边条及其组合式封边件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922035838.5	2019.11.22	2020.08.07	10 年
17	湖州天元	封闭式封边条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922037149.8	2019.11.22	2020.08.11	10 年
18	杭州赛旺	宠物包（二）	自主研发	外观设计	ZL202030209877.8	2020.05.11	2020.09.11	10 年
19	杭州赛旺	宠物包（一）	自主研发	外观设计	ZL202030209887.1	2020.05.11	2020.09.11	10 年
20	杭州赛旺	编织绳	自主研发	外观设计	ZL202030210508.0	2020.05.11	2020.09.11	10 年
21	杭州赛旺	猫玩具（益智盘）	自主研发	外观设计	ZL202030164806.0	2020.04.21	2020.09.11	10 年
22	杭州赛旺	猫抓板（星球）	自主研发	外观设计	ZL202030164807.5	2020.04.21	2020.09.11	10 年
23	杭州赛旺	猫爬架（仙人掌）	自主研发	外观设计	ZL202030164808.X	2020.04.21	2020.09.11	10 年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专利期限
24	杭州热宠	宠物磨牙棒	自主研发	外观设计	ZL202030329617.4	2020.06.24	2020.11.13	10 年
25	杭州热宠	喂食喂水器（宠物）	自主研发	外观设计	ZL202030297962.4	2020.06.12	2020.11.13	10 年
26	杭州热宠	一种宠物用洗澡刷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2020765781.4	2020.05.11	2020.12.22	10 年
27	杭州热宠	宠物饮水机	自主研发	外观设计	ZL202030156821.0	2020.04.17	2020.08.25	10 年
28	杭州热宠	宠物刷（河豚）	自主研发	外观设计	ZL202030157324.2	2020.04.17	2020.08.25	10 年
29	杭州热宠	宠物刷（水母）	自主研发	外观设计	ZL202030157335.0	2020.04.17	2020.08.25	10 年
30	杭州热宠	宠物刷(仙人球)	自主研发	外观设计	ZL202030157629.3	2020.04.17	2020.08.25	10 年

（2）境外专利技术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天元宠物	Play houses for animals	007783758-0001	2020.04.02	外观设计	5 年	自主研发

2、商标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新增 2 项注册商标，其中境内注册商标 1 项，境外注册商标 1 项，具体内容如下：

（1）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申请人	类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1		39591530	天元宠物	28	原始取得	2030.07.20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对第“14111747”号

伊丽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商评字[2021]第 0000053121 号）、《关于对第“14111764”号伊丽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商评字[2021]第 0000053094 号）、《关于对第“14112088”号伊丽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商评字[2021]第 0000053082 号）、《关于对第“14112114”号伊丽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商评字[2021]第 0000053070 号）、《关于对第“22841361”号伊丽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商评字[2021]第 0000053062 号），国家知识产权局裁定驳回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提出的商标无效申请，上述争议商标均予以维持。

（2）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人	申请日	类别	注册区域	取得方式
1		6314732	天元宠物	2020.05.07	20	日本	原始取得

3、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拥有的著作权

（1）软件著作权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新增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1	湖州天元	天元随机四方连续软件	2020SR162175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09.20
2	湖州天元	天元四边形镶嵌软件	2020SR16244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09.20

（2）美术作品著作权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新增 11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作品类别
----	------	----	-----	--------	--------	------

1	天元宠物	PLEASAN TPET	黔作登字 2020-F-0010 5680	2011.04.18	2011.04.25	美术作品
2	天元宠物	树叶狗线 条图案	黔作登字 2020-F-0010 6257	2015.12.10	2016.01.01	美术作品
3	天元宠物	Made4Pets	黔作登字 2020-F-0010 6284	2015.07.15	2015.08.01	美术作品
4	天元宠物	猫狗线条 图案	黔作登字 2020-F-0010 6520	2016.10.11	2017.01.01	其他作品
5	天元宠物	PureBliss	黔作登字 -2020-F-001 06569	2016.10.11	2017.01.01	美术作品
6	天元宠物	petstar 年 份图案	黔作登字 -2020-F-001 08178	2015.06.15	2015.06.30	美术作品
7	天元宠物	TRYME 狗图案	黔作登字 -2020-F-001 08179	2015.05.25	2015.06.01	美术作品
8	天元宠物	鹿图案	黔作登字 -2020-F-001 08180	2016.10.29	2016.11.01	美术作品
9	天元宠物	Petstar 杨 柳条图案	黔作登字 -2020-F-001 08337	2018.06.15	2018.06.30	美术作品
10	天元宠物	阴阳猫狗 图案	黔作登字 -2020-F-001 08338	2016.05.28	2016.06.15	美术作品
11	天元宠物	TENNIS 图案	黔作登字 -2020-F-001 08746	2017.12.28	2018.01.01	美术作品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三处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租金/月
1	欧塞艾	Elite Pet Group, Inc	1955 Burgundy Pl Ontario, CA 9176	929.03	2021.01.01- 2021.12.30	仓库	8,500 美元

2	欧塞艾	Seasons Group, LLC	113 SE 22 nd St, Bentonville, Benton County Arkansas	222.22	2020.09.01-2023.08.30	办公	2,333 美元
3	柬埔寨天元	HIN SOKCHAM ROEUN	Phum krobaytram 村, Chongrok 公社, Kongpisery 区, 磅士卑省	3,000.00	2021.01.10-2026.01.10	仓库	3,900 美元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重大合同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同 2020 年度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大额销售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美元）	签订日期
1	Kmart Aus	宠物笼、猫屋、宠物床等	117.84	2020.12.23
2	天猫海外直营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额为准	2020.03.13
3	Chewy	猫爬架、宠物服饰等	11.92	2020.11.05
4	Walmart Inc	猫爬架	2.65	2020.12.13
5	Amazon	宠物床	1.18	2020.12.04

2、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合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同 2020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正在履行的主要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相对方	采购内容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
1	有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品	228.36 万元	2020.09.24 签订
2	浦江县万欣工艺有限	成品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0.10.17 至 2021.10.16

	公司			
3	浦江县宏伟工艺有限公司	成品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0.10.14 至 2021.10.13
4	武义新艺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成品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0.10.12 至 2021.10.11
5	嵊州市越悦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成品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0.10.18 至 2021.10.17

3、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主体	银行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1	杭州鸿旺	余杭农村商业银行星桥支行	8031120200052949	1,800.00	2020.11.11-2025.06.30
2	杭州鸿旺	余杭农村商业银行星桥支行	8031120200052951	4,900.00	2020.11.11-2027.12.30
3	杭州鸿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余杭支行	(30200000) 浙商 银借字[2020]第 04145 号	1,500.00	2020.11.26-2021.05.25

2020 年 11 月 11 日，杭州鸿旺与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星桥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8031120200052949），约定余杭农村商业银行星桥支行向杭州鸿旺提供固定资产借款 1,8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合同项下的债务担保为杭州鸿旺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签署的编号为 8031320180002109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2020 年 11 月 11 日，杭州鸿旺与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星桥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8031120200052951），约定余杭农村商业银行星桥支行向杭州鸿旺提供固定资产借款 4,9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0 日，本合同项下的债务担保为杭州鸿旺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签署的编号为 8031320180002109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2020 年 11 月 26 日，杭州鸿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编号：（30200000）浙商银借字[2020]第 04145 号），约定浙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向杭州鸿旺提供 1,500 万元短期资金流动贷款，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1 年 5 月 25 日，本合同项下的债务担保为天元宠物于 2019 年 8 月 1 日签署的编号为（331111）浙商银高抵字[2019]第 00213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及天元宠物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签署的编号为（331111）浙商银高保字[2020]第 00107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内容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数的比例（%）
余杭区国家税务局	出口退税款	9,599,669.93	81.49
黑与白（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1.70
京东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30,498.00	1.11
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0.85
名创优品（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0.85
合计	-	10,130,167.93	85.99

2、其他应付款为押金保证金 391,300.00 元、往来和暂收款 289,883.19 元以及应付报销款 402,984.57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八、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宠物直销在柬埔寨新设全资子公司柬埔寨天元，柬埔寨天元的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九、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会议、2 次董事会会议及 2 次监事会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记录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变化。

十二、发行人税务和财政补贴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1、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13%、11%/10%/9%、6%，出口货物享受退(免)税政策，退税率分别为 17%/16%、15%、13%、10%、9%、6% ^{注 1}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39.38%、30.825%-32.825%、25.89%、25%、16.5%、20%、15%、子公司欧塞艾根据所在地税法按应纳税所得额分级计缴 ^{注2}

[注 1]：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文件的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和出口退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文件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和出口退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主要产品的退税率如下：

产品类型	退税率
化纤制宠物窝垫和化纤制宠物玩具	22018 年 4 月之前主要是 17%，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3 月为 16%，2019 年 4 月起为 13%
猫爬架	13%
PVC 狗窝	22018 年 10 月之前是 13%，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3 月为 16%，2019 年 4 月为 13%

[注 2]：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湖州天元	15%	15%	15%
宠物直销	16.5%	16.5%	16.5%
杭州特旺	20%	20%	25%
杭州赛旺	25%	20%	-

杭州热宠	20%	20%	-
杭州小兽星	20%	20%	-
元祐宠物	16.5%	16.5%	-
欧塞艾 ^{注3}	22-29.84%	22-29.84%	22-29.84%
日宠联盟 ^{注4}	25.89%	25.89%	25.89%
欧哈那 ^{注5}	30.825-32.825%	-	-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注 3]：包含联邦税和州税等

[注 4]：系包含法人税、法人事业税等的中小企业综合税率

[注 5]：包含企业所得税、团体附加税以及营业税，计税基础均为企业利润，税率分别为 15%、0.825%以及 15%-17%。

2、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及其依据

1、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湖州天元享受的税收优惠

2018 年 11 月 30 日，湖州天元获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3300076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湖州天元 2018-2021 年度享受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杭州赛旺、杭州特旺及控股子公司杭州热宠、杭州小兽星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第一条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

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小型微利企业无论按查账征收方式或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均可享受上述优惠政策。”杭州特旺、杭州热宠、杭州小兽星于 2019-2020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标准，杭州赛旺于 2019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标准，享受该税收优惠。

3、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法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税收征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杭州赛旺、湖州天元、杭州鸿旺、杭州特旺、杭州小兽星、杭州热宠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等税收违法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根据香港刘大潜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宠物直销及元祐宠物自成立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没有欠税或违税行为。

根据美国 BARNESÞBURG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欧塞艾依法依规纳税，不存在因未适当纳税而遭受法律或行政程序的情形。

根据日本林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日宠联盟依法纳税，不存在偷逃税款等税务违法行为，没有被税务专管单位处罚过的情况发生。

根据德国 REITHER HOFMEISTER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欧哈那依法依规纳税，不存在因税务事项违规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专项拨款、政府补助

1、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享受的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主要专项拨款、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享受补贴依据	批准机关
----	------	------	--------	------

1	2020 年杭州市商务发展(外贸)财政专项资金	204.51	《关于下达 2019 年浙江省商务促进财政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余商务〔2020〕8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度余杭区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及 2020 年杭州市商务发展(外贸发展专项)项目资金的通知》(余商务〔2020〕62 号)	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2	社保返还	59.26	《关于做好 2020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杭人社发〔2020〕48 号)、《德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德清县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0 年稳岗返还失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德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德清县财政局
3	2019 年度“鲲鹏计划”大企业大集团上规模奖励	50.00	《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度“鲲鹏计划”大企业大集团上规模奖励的通知》杭经信运行〔2020〕98 号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4	余杭区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51.19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余杭区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一批)的通知》(余商务〔2020〕9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度余杭区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三批)的通知》(余商务〔2020〕87 号)	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5	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奖	30.00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经济发展特别贡献奖”等奖励资金的通知》(余发改〔2020〕39 号)	杭州市余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6	2020 年余杭区新增流动资金贷款财政扶持资金	10.82	《关于下达 2020 年余杭区第三批新增流动资金贷款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余金融办〔2020〕43 号)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
7	新员工就业补贴	8.00	《疫情期间政策兑现申请》(德政发〔2020〕7 号)	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8	商贸纳统奖励	7.00	《关于下达 2019 年浙江省商务促进财政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余商务〔2020〕66 号)	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9	余杭区人力社保局引才奖励及交	6.30	《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人才招引的若干意见》(余人社	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通补贴		发（2020）52号）	障局
10	跨境电商平台推广项目奖励	5.31	《关于下达 2020 年杭州市第一批跨境电子商务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20）25 号）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商务局、杭州市中国（杭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11	以工代训专项补贴	3.50	《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杭人社发（2020）94 号）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
12	其他	12.49	-	-

2、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享受的专项拨款、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境外控股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注册地所在国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于 2020 年度享受的专项拨款、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质量监督法律、行政法

规的规定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补充核查期间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补充核查期间内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境外子公司的诉讼、仲裁

根据香港刘大潜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核查期间，宠物直销及元祐宠物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美国 BARNESÞBURG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核查期间，欧塞艾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日本林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核查期间，日宠联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德国 REITHER HOFMEISTER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核查期间，欧哈那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薛元潮及薛雅利、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薛元潮及薛雅利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江灵兵、同旺投资、杭州乐旺、联创永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薛元潮、实际控制人薛元潮及薛雅利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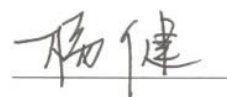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杨 健



张晓光



邢 靓



2021年 3 月 26 日